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迅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博迅生物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会议相关资料，并通过日常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 1 次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6 年 1-6 月，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表了 4 次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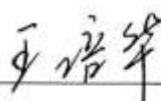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博迅生物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的承诺主要为其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阶段出具的承诺；相关承诺均在本督导期内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或者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培华


谭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